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在一年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公告日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海南大唐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使用人民币 400 万元自有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签订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海南大唐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使用人民币 350 万元自有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签订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海南大唐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使用人民币 400 万元自有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签订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海南大唐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使用人民币 250 万元自有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签订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海南大唐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使用人民币 400 万元自有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签订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04 日与农行深圳分行签订《农业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247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与农行深圳分行签订《农业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与农行深圳分行签订《农业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与农行深圳分行签订《农业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与农行深圳分行签订《农业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24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与农行深圳分行签订《农业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28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二）本公告日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05 月 0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5-045 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5-068 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5-083 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09 月 0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5-099 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5-107 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6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5-124 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02 月 0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6-009 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49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登载于《证券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6-012 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第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9 日